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张 德华先生关于其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,500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6%) 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,并于 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 记手续。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德华	45, 000, 000	2018年1 月29日	2019年1 月23日	广发证券 资产管理 (广东) 有限公司	41.74%	偿还 债务

二、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张德华先生的通知: 张德华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质押给上海睢盱影视文化工作室(普通合伙)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6%) 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,803,0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9%;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200 万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7.51%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9.38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张德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偿还个人债务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 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,张德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 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:

- (一)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
- (二)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